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公司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线影业”）以自有资金向公司的参股公司天津橙子映像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橙子映像”）提供人民币110,000,000.00元的财务资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3）。

二、财务资助事项进展情况

根据光线影业与橙子映像、邓超先生及钱瑞先生签署的《借款合同》，橙子映像应于2021年11月29日前向光线影业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10,000,000.00元及其利息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光线影业已按时、足额收回向橙子映像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